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882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劉慶蘇

許家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慶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2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劉慶蘇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劉慶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慶蘇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因病至原告醫院
接受治療，並邀同被告許家茂簽署住院同意書(下稱系爭同
意書)，同意就劉慶蘇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之責，
劉慶蘇於112年12月15日離院，住院期間共積欠醫療費用新

01 臺幣(下同)74,92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928元及自起訴
03 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許家茂則以：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簽名，簽名
05 的是我堂姊，上面電話也是我堂姊的等語置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內容中，關於被告劉慶蘇的事實，業據提出與所
08 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
09 證，又劉慶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此部分關
11 於被告劉慶蘇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2 (二)、關於被告許家茂部分，原告主張無理由：

1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18 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
19 其真正之責；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
20 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
21 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
22 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23 2、本件被告許家茂抗辯系爭同意書上關於「許家茂」的簽名並
24 非其所簽，而原告既然係基於該同意書之內容而向被告許家
25 茂作請求，原告就必須舉證上面的簽名係被告許家茂本人所
26 親簽，否則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所舉之私文書為真正。

27 3、而本件遲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
28 上述事項，故本院不能排除該同意書係他人冒用被告許家茂
29 之名義或簽名，即無從認定原告所提之私文書為真正，故本
30 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原告此部分的主張，應
31 予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劉慶蘇應給付原告74,928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沈 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3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4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7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吳婕歆